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佑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5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1年2月20日，該日為例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1年2月21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附表：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8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佑承國際有限公司 李國泰	第一銀行龍潭分行	110年9月10日	15萬元	NA0000000	貿阜塑料企業有限公司